

114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受評機構 Q&A 集

114 年 6 月 16 日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1. 依據基準說明 2.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若雇主同時為機構負責人時，因勞工退休金條例無特別規定，雇主是否仍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1) 當機構負責人與雇主為同一人時，即為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規定，故業務(機構)負責人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提撥勞工退休金。 (2) 為保障機構負責人權益，依據評鑑指標，仍須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參閱規範】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2. 依據基準說明 4(5)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此基準所列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係指哪些人？	(1) 服務對象：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包含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故產後護理之家以產婦為主。 (2) 工作人員：係指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故產後護理之家以護產人員為主。 【資料來源】 (3) 疾病管制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B1.3	親子關係建立	基準說明 3.「每位產婦於出住前須有 3 天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是否於入住後至出住的期間任 3 天執行？	(1) 是。 (2) 有關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可於當天內採連續執行或分開時間執行皆可，務必記錄親子同室時所給予之協助及指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今年度委員實地訪查作業流程及需配合事項為何？	<p>■ 委員實地訪查作業：</p> <p>(1)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p> <p>(2) 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對應基準 C1)：委員由機構陪評人員(防火管理人)陪同檢視機構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等相關設施設備。</p> <p>(3)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委員現場擇定訪談對象，包含護理人員、嬰兒照顧人員、支援人員等。以了解機構人員於不利情境下對於整體空間風險辨識及運用設施設備在緊急應變及減災作為。</p> <p>(4) 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委員依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p> <p>■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配合事項：</p> <p>(1) 請準備 1 間會議室。</p> <p>(2) 由防火管理人進行報告，報告大綱如下：</p>

代碼	共識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p>a. 機構逃生避難平面圖(消防設施設備、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p> <p>b. 機構特性(人力啟動及召回機制)</p> <p>c. 住民特性</p> <p>d. 風險危害因子</p> <p>e. 日常教育訓練(含夜間火災演練等)</p> <p>■ 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及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配合事項：</p> <p>(1) 請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p> <p>(2) 請提供防火管理人證書，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如遇機構負責人兼任防火管理人，可請機構消防防護計劃書中之<u>火源責任者</u>或輔佐防火管理人之<u>防火負責人</u>(曾受過火災預防或防火管理人相關課程訓練)擔任陪評人員，該人員必須為該機構專職員工。</p> <p>■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配合事項：</p> <p>(1) 請機構提供近3個月(含當月)班表，委員現場抽訪人員。</p> <p>(2) 工作人員訪談問題如下：</p> <p>a. 請問在您服務的空間當中，可能的風險有哪些？您平時會使用到哪些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去作應變？</p> <p>b. 請問您最近一次參與演練的情境為何？起火點或空間在哪？請說明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p> <p>c. 請問演練時，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及通報？平時是如何進行人員操作初期滅火設備及快速通報之訓練？</p> <p>d. 請問您疏散嬰兒的工具為何？會疏散到哪個地方？等待救援空間在哪裡？將嬰兒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時，是如何安置嬰兒？</p> <p>e. 請問當避難疏散時，為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您會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進行避難疏散作業？</p>

評鑑作業程序

序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114 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 4 年(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短為 1 年(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 113 年 1 月 1 日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最近一年內至少 2 次資料。
4.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查當天請機構提供當日產婦名單，由委員選擇 3 名產婦(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剛入住、入住最久、出住 1 個月內)。 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
5.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電話：(02)8590-7141 ◆ 客服信箱：0800mohw8@gmail.com
6.	何時會通知機構受評時間?	評鑑前 1 個月函文通知受評機構實地評鑑日期。
7.	評鑑相關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114 年度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評鑑，服務窗口：(02)2391-1368#1685 (謝小姐) 或 1189 (陳小姐)